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对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26万】股，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48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48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施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及其衍生品种。短期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或超出一年后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固定性资产投资和其他投资。 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超过5%的长期投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会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15%以下的长期投资由董事

	会审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以上的长期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一个项目需分期投入，则以项目投资总额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发生资产收购、出售事项时，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会进行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交易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不超过15%的，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在1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一年内发生资产收购、出售事项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5%以上且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30%的，由董事会审批，已经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负责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计划的审批，涉及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的融资行为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资产抵押，资产租入、租出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会进行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在5%以上、2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在20%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时，预计未来12个月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会进行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预计未来12个月内委
--	--

		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以上、2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预计未来12个月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超过0.5%的，由公司经营班子会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在0.5%以上，须提交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7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6,526万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954万元变更为43,48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954万股变更为43,48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